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9958號

債 權 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廖美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送達代收人 劉芳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務 人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民國107年8月14日廢止)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姚武年(民國108年10月9日死亡)

人

債 務 人 林勤(民國104年11月5日死亡)

債 務 人 姚博毅(民國110年12月3日死亡)

債 務 人 姚麗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姚麗美住所係在高雄市三民區(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聲請前，債務人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姚武年、林勤、姚博毅均已廢止或死亡)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泰興